

把握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重要部署。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把握重点任务，从体制机制上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截至2023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6.1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近18个百分点，涉及2.5亿多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村流动人口。当务之急是让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安居，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开放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保障随迁

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当前，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村发展仍然滞后，必须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确保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等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快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从价格、补贴、保险等方面强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加快推动公共服务下乡，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共赢。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让种粮农民有收益，能安心保障粮食生产。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创新利益补偿方式，拓展

补偿渠道，加大补偿力度，让主产区地方政府和广大种粮农民得到更多实惠，进一步激发主产区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根本上要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积极稳定农民工就业，强化各项稳岗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完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稳定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招生规模，以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家政服务用工紧缺行业需求为牵引，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积极引导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继续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工程，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到2020年底，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历史性解决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实现脱贫目标不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也绝非易事。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让脱贫基础更加牢固、成效更可持续，筑牢防止返贫的堤坝。健全动态监测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范围。着力激发农村低收入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实行分层分类帮扶，精准施策，提高帮扶效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要在保障基本生活基础上，扶志扶智相结合，帮助其增强“造血”能力。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补齐公共服

务短板，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统筹城乡土地资源配置。土地是稀缺资源，必须高效配置、集约利用，让每一寸土地发挥最大效益。健全同国家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有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建立健全省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整治。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土地是广大农民的“命根子”，农村土地承包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要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维护农民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执笔：丁茂战)

持续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宋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在城市层面，这意味着要提升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催生发展的新动能和新优势。城市核心竞争力是指一个城市相对于其他城市在各个方面的优势和竞争优势，是城市在全球化背景下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并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根据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明确在区域乃至全国、全球的战略定位，如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同时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城市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产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在全球化竞争加剧的今天，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已成为衡量其发展水平与潜力的重要标志。为了在城市竞争中脱颖而出，持续推动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城市需要从科技创新、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城市治理、人才引进、城市文化、绿色

发展和国际合作等多个方面入手，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升城市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核心引擎。面对全球科技竞争的新态势，城市必须积极构建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是科技创新的最终目的。城市应加快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从理论走向实践。这要求城市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化导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孵化器、加速器等载体，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和交易平台，为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优化产业结构。产业结构是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城市需要拥有具有竞争力的产业，才能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优势产业的发

展能够吸引人才和资本的流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集群效应。而且，城市的产业结构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的优化是提升城市经济质量和效益的关键。通过技术改造、产品创新、品牌建设等方式，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和附加值。城市需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同时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通过实施产业链延伸、产业集群化等战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和合理化。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城市应加大在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领域的投入，提升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通过建设高效便捷的交通网络、安全可靠的通信网络、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等，为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城市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条件。城市应推进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法治建设，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透明度。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加强人才引进计划，人才是城市核心竞争力的第一资源。城市应制定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通过建设人才公寓、提供创业扶持、优化人才服务环境等措施，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同时，注重本土人才的培养和激励，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弘扬城市文化，城市文化是城市核心竞争力的独特优势。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和软实力，城市应深入挖掘和传承自身独特的文化底蕴，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城市文化品牌。通过举办文化活动、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等方式，提升城市的文化影响力和吸引力。同时，注重城市形象的塑造和传播，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城市应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文化氛围，让创新成为城市发展的主旋律。要加强创新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

科技创新的认识和参与度；举办各类创新活动和赛事，激发市民的创新热情和创造力；同时，加强与国际创新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管理经验，推动城市创新文化的繁荣发展。

推进绿色发展，绿色发展道路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城市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通过发展绿色经济、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等方式，减少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同时，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共同建设美丽宜居的城市环境。

拓展国际合作，国际合作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城市应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外城市的友好往来和经贸合作。通过举办国际会议、展览等活动，提升城市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吸引外资和外资企业入驻，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城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国际化发展。(作者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城市问题研究所副研究员)